

郑财招标采购-2025-52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警用摩托车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警用摩托车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2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警用摩托车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14250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摩托车	杰迪牌 JD300-9	28500 元	50 辆	1425000 元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在郑州市范围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30 分钟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四年。质量保证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3.1 包退包换：依照国家摩托车三包法要求规定执行。

3.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在郑州市范围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30 分钟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3.3 日常保养及维护：

供货方承诺提供常规上门保养服务，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新车 1000 公里免费首保后，车辆质保期内每 3 个月供货方上门对车辆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3.4 制造商上门服务：

供货方是投标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合作多年，拥有良好的服务关系，相比供货方，制造商拥有更加先进的维修设备、更加完善的技术团队，如遇紧急故障供货方服务网点无法解决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将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技术支持。

3.5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如投标产品进行了系统优化或技术升级的，供货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优化或升级内容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如需进行系统优化或技术升级的供货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6 上门巡检服务：

考虑到公安系统用车的特殊性，供货方承诺质保期满后每年组织 2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拟定于每年的 4 或与 9 月，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具体时间），对投标产品进行免费调试、检修，以确保车辆全年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款项 100%。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2、验收方法：

(1) 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安排具体日期，对货物进行验收。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2)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

(3)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时被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3、验收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1.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建成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0531-86567988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路 1257 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附件三：其他优惠条件承诺